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博士班研究與教育組

## 音樂學專業 修業細則

91年4月28日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

92年10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備查

101年9月11日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

101年9月27日系務會議備查

102年2月19日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

102年5月16日系務會議備查

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9月13日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

106年2月21日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修正通過

106年3月8日系課委會通過

106年3月23日系務會議備查

106年5月18日系務會議備查

壹、本細則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暨「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依規定完成修業及畢業程序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。各階段相關規定見本修業細則。

參、修業年限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業二年，至多七年。

肆、修業要求：

一. 需至少修滿30學分

二. 通過第二外語能力測驗。

三.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：

(一) 學科考。

(二) 論文計劃口試。

四. 博士論文口試

伍、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：

一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。其中含

(一) 博士班共同必修學分2學分：「音樂研究專題」。

(二) 音樂學專業必修學分4學分：

「音樂學研究方法論」(2)「民族音樂學理論與實際」(2)。

(三) 選修學分24學分。

二. 若大學部或碩士班非音樂系所畢業者，得由指導教授依其需要，要求補修音樂相關科目4~10學分；其他情形者，得由指導教授視其狀況要求補修學分。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
三. 如因研究需要，得經論文指導教授輔導至外所與外校博士班選修相關學科，惟最多不超過8學分；超修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四.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，得按照學校「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」提出申請，惟最多抵免學分不得超過4學分。

陸、第二外語之能力測試：

考試方式規定如下：

- 一. 在本校規定之博士班最高修業年限間，外語考試限每學期一次，可重覆提出申請。
  - 二. 申請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。
  - 三. 考試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。
  - 四. 考試內容為與音樂相關文章之中譯，考生可攜帶字典。
- 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
柒、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：

- 一. 指導教授資格：本系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(含)師資擔任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聘請外系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。
- 二. 指導教授指導各組博士研究生，當學期總名額不得超過三名。

捌、資格考試規定：

- 一. 申請資格：該學期可修畢 30 學分之研究生。
- 二. 申請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。每次只能申請一項。
- 三. 考試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。
- 四. 考試科目：

(一) 學科考：以筆試進行，不得攜帶參考書目，考試時間以連續兩天為原則。

1. 由學生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，決定音樂學領域中之三大議題，提出申請。其中需包含西洋音樂史及民族音樂學之議題，並與修課內容及預計進行博士論文題目相關，申請書中需說明提出此三大議題之原因，並列出與修過之領域、課程相關之參考資料至少五十筆。
2. 系主任依申請書內容，邀請校內外音樂學專業教師出題，指導教授出題以一科為限。出題方式為申論題。
3. 每學期考一次，不及格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二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
(二) 論文計劃口試：以口試進行，時間為二至三小時。

1. 學科考通過後，始得進行論文計劃口試之申請與考試。
2. 論文計劃以中文撰寫。若有例外情形，須以個案提出申請。
3. 論文計劃(八千字至一萬字，不含參考書目)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、研究問題定位、文獻回顧、理論基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、預定進度、參考書目。
4. 論文計劃提出申請之同時，須附上指導教授提出之博士論文計劃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五至七人，由系主任由其中聘選校內、外三至五位口試委員，成立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，由指導教授擔任口試委員會召集人，主持相關事宜，擇期舉行口試。
5. 口試未通過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
玖、論文口試規定：

- 一. 申請資格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進行論文研究者；修業期間於國內外具學術性之期刊、學報、學術研討會發表論著至少兩篇者(若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者須提出證明)。
- 二. 申請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至少六個月後，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三. 口試委員：以博士論文計劃口試委員會為核心，依「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第六條組成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。
- 四.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規定，見「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第七條。
- 五.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三個月後再度申請。再度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拾、本細則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。

拾壹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音樂學組教學研討會修訂，交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。